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順和

被　　告　曾慶男

　　楊月里

　　陳蔡月

　　陳美鳳

　　楊大偉

　　陳慶財

　　李國憲

　　陳朝新

　　李清煌

　　曾榮鴻

　　陳玉鳳

　　陳玉蟬

　　陳月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瑞坤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李和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曾明德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4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3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件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5,4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7,038

元，參以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則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表：
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各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（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曾慶男	40619/141100	4,905元
2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曾明德之遺產管理人	3475/141100	420元
3	楊月里	3674/141100	444元
4	陳蔡月	16359/141100	1975元
5	①陳玉鳳 ②陳玉蟬 ③陳月貴 ④陳瑞坤	2417/141100	連帶給付292元
6	陳美鳳	3475/141100	420元
7	陳順和	20454/141100	2470元

（續上頁）

8	楊大偉	2939/141100	355元
9	陳慶財	12269/141100	1481元
10	李國憲	3067/141100	370元
11	李清煌	3067/141100	370元
12	曾榮鴻	2204/141100	266元
13	李和蒲	3067/141100	370元
14	陳朝新	14162/141100	1710元
15	陳瑞坤	9852/141100	1190元